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

第二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属服务贡献类奖学金，颁发给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为同学成长成才、学校建设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努力做出贡献的学生。

第三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单位包括学生工作委员会组成部门和各学院。

第五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2000元/人、1000元/人、600元/人。机关部处初评推荐名额根据本细则第三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测算，一、二、三等分别约为0.2%、1.8%、4%，具体分配方案由学生处确定；各学院初评推荐名额根据本细则第三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测算，一、二、三等分别约为0.2%、1.8%、4%。

第六条 参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绩不低于3.0，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6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 (二)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各级学生组织和班级等基层组织中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体育、学术交流等活动，或者在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 (三) 参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一等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学校各级学生组织骨干，或者在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形成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第七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 (一)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名额；
- (二) 各学院组织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三) 相关部处组织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并报学生处；
- (四) 学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五)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